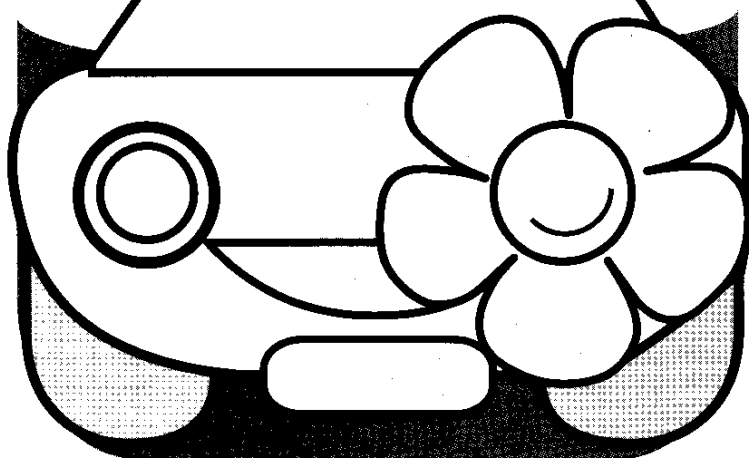


石油氣的士司機 安全須知

燃氣車輛
環境清新



機電工程署

服務市民
SERVING THE COMMUNITY

石油氣的士司機安全須知

在本港行駛之石油氣的士，其安全設計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本單張旨在說明使用石油氣的士一般安全知識，以便讓石油氣的士司機留意。

- 一、在開車前視察石油氣系統及車廂內外，確保車輛可安全行駛。
- 二、行駛中如懷疑或發覺石油氣系統或其配件發生故障，必須立刻將車輛駛往認可石油氣的士維修工場檢驗，切勿自己進行維修。
- 三、如察覺車廂內有石油氣味，應立即打開車窗及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找個安全地方停下，疏散車上乘客，關掉引擎，迅速離開車輛，並致電緊急熱線九九九。
- 四、避免硬物，例如行李箱等，碰撞石油氣瓶。
- 五、在石油氣加氣站加氣時，切記關掉引擎。

如有任何查詢，可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

2/109-2

- 進行維修前，將石油氣瓶的出氣閥關上。
- 不得在石油氣車輛一米範圍內，進行加熱(包括車輛本身焗油)、焊接、氧炔切割或其他會產生火花的工作。
- 維修工作完成後，將石油氣瓶的出氣閥重開。

如懷疑或發現洩漏石油氣，請致電2723 2233 通知消防處或致電緊急事故熱線999。

6. 如有任何查詢，可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

為一般車輛維修工場 編製的石油氣車輛 資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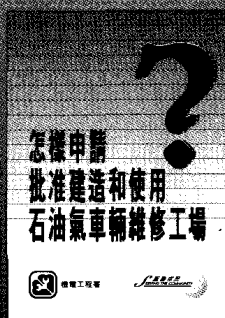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



為一般車輛維修工場編製的石油氣車輛 資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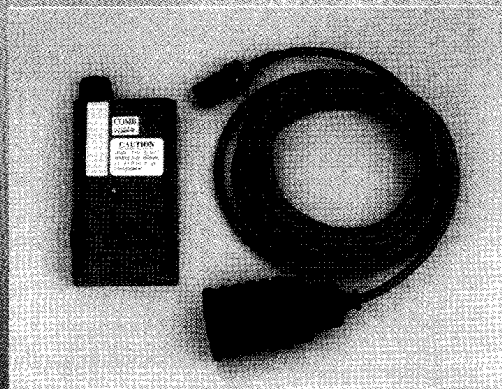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包括石油氣瓶、汽化器、調壓器、石油氣喉管及相關配件的維修保養，須由能勝任的人於認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本單張載列有關氣體安全的重要資料，對一般車輛維修工場擁有人相信會有幫助。

1. 只有已獲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才可維修保養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
2. 只有已由氣體安全監督登記的能勝任的人，才可為石油氣燃料系統的任何部分進行拆卸、裝嵌、測試、投入運作、解除運作、接駁、截離、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
3. 如你有意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為維修工場申請建造及使用批准，詳情請參閱機電工程署單張「怎樣申請批准建造和使用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



4. 職業訓練局現設有供合資格汽車修理技工修讀的石油氣車輛維修訓練課程。修畢有關課程的汽車修理技工，可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登記為能勝任的人，如欲查詢訓練課程，請致電 2924 4223 或 2420 4253 內線 332 與職業訓練局聯絡。
5. 如你只希望為石油氣車輛提供燃料系統以外的有限度維修服務，如更換車胎或制動器等絕不涉及或損壞石油氣燃料系統的工作，則無須申請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建造及使用批准。但是，在為石油氣車輛進行任何工作前，你應緊記遵守下列安全措施：

- 不准吸煙。
- 設置手提石油氣探測器，以便為石油氣車輛進行一般維修工作時，測試該車輛有否洩漏石油氣。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非申請人)
- 受僱進行維修石油氣車輛工作的能勝任的人姓名

申請的處理工作，會在14個工作日內完成。

查 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電話：2 808 3683、傳真：2576 5945)。

備註：

本單張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附屬規例，在香港金鐘道66號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

怎樣申請 批准建造和使用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



機電工程署

服務市民
SERVING THE COMMUNITY

怎樣申請批准建造和使用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

法例規定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由於儲存和使用石油氣，以及進行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例如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包括石油氣瓶、汽化器、調壓器、石油氣喉管及相關配件等，因此，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規例，列為應具報氣體裝置。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擁有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建造和使用批准，以便符合必須遵從的安全及通風規定。

擁有人有責任確保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及相關設備，以安全方式操作，並對維修工場及相關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保持其處於安全狀況，並且確保有足夠能勝任的人維修保養石油氣車輛。

申請人

任何人如擬建造或其後使用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以維修石油氣車輛，必須在建造及使用該工場前，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申請辦法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建造或使用批准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下表載列的訂明申請費用，一併送交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監督。

石油氣車輛維修間數目	申請費用（港幣）	
	建造批准	使用批准
1至5個	2,390	1,560
6至50個	4,610	3,340

註：費用如有任何調整，會於憲報公佈。

A. 建造批准

申請批准建造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座落地點顯示圖，包括工場周圍環境的詳細資料
- 顯示擬建造石油氣車輛維修間數目和位置的工場平面圖。此外，亦須提供立視圖和截面圖，清楚顯示特定尺寸
- 自然或機動通風設備的計算方式，以及通風設備的位置和種類
- 消防及石油氣探測設備的種類、數量和位置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非申請人）
-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申請的處理工作，會於60個曆日內完成。

B. 使用批准

申請使用批准前，申請人須已向氣體安全監督取得建造批准，並已完成建造工程。申請使用批准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氣體安全監督簽發的建造批准通知書
-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位置
- 機動通風系統（如自然通風不足）及氣體探測系統的測試證明書